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新銓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正中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宥澄實業社即黃宥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黃宥銘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號曳引車及附掛6T-13號拖車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分別係新銓交通有限公司、宥澄實業社即黃宥銘所有，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以上開扣案車輛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為由，聲請沒收。惟本案已偵查終結，上開曳引車及拖車並無作為證據之用，亦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之必要。且上開扣案曳引車及拖車並非專供犯罪之物，倘長期扣押，除車輛將隨時間折舊降低價值外，亦影響聲請人正常營業活動，聲請人宥澄實業社即黃宥銘當初購入曳引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願以35萬元為擔保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17條本文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將車輛責付聲請人保管，暫行發還上開扣案物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

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，倘扣押物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不予發還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)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)。準此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應視刑事案件之進行階段，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其案件性質、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而為判斷。

三、查本件登記聲請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偵字第110年度偵字第9843、9844、9845、9853、9854、9855、9858、9870、1030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尚待審理，該起訴書記載上揭扣案曳引車及拖車非法載運本案廢棄物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人雖主張扣案之上開車輛並非「專供犯罪」之物，惟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所謂「供犯罪所用之物」係指用以實行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直接關聯的犯罪工具即屬之，並不以專門供犯罪使用為限，檢察官亦以民國111年3月18日彰檢秀勤110偵9843字第1119011299號函表示上開扣案車輛為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得為沒收之物，依法查扣後並已向本院聲請沒收，不宜發還等語。本院認上開扣案曳引車及拖車與本案犯罪相關而得供為證據，至於有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亦可能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有詳為調查之需要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仍有留存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或暫行發還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
法 官 吳芙如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